联络员	胡剑萍	处　长	国家经贸委贸易市场局	63193353
	张晓鹏	副处长	公安部治安局	65204538
	张晋京	副处长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68792404
	刘　杰	副处长	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	63417826
	马思宇	处　长	国家质检总局执法督查司	62032332
	崔恩学	处　长	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督司	68313344 - 0952
	陆万里	副处长	国家工商总局消保局	68013300 - 1605

附件二:

全国重点整治规范的 20 个市场名单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
广东:佛山南海沥北市场　广州兴发市场
河北:石家庄南三条小商品批发市场　安国市中药材专业市场
山东:临清市烟店再生轴承市场　青岛市即墨服装批发市场
河南:郑州华中食品城　四川:成都西南食品城
安徽:铜陵中南建材大市场　湖北:武汉市西汉正街建材市场
陕西:西安汽车配件市场　辽宁:沈阳五爱市场
湖南:长沙高桥大市场　重庆:观音桥农贸市场
江苏:徐州宣武市场　江西:南昌洪城大市场
云南:昆明市螺蛳湾日用商品批发市场　甘肃:兰州东部综合批发市场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110 号

卫生部关于 2002 年第一季度重大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2002 年第一季度,我部共收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14 起,中毒 457 人,死亡 11 人。现将中毒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情况

(一) 食物中毒报告统计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月	6	211	3
2 月	2	131	2
3 月	6	115	6
合计	14	457	11

(二) 其中鼠药中毒情况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月	3	113	2
2 月	2	131	2
3 月	1	2	1
合计	6	246	5

(三) 食物中毒分类情况

1. 按致病原因分类

中毒原因	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食物中毒	0	0	0
化学性食物中毒	8	350	7
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	6	107	4
合计	14	457	11

2. 按就餐场所分类

就餐场所	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4	308	1
家庭	8	50	9
饮食服务单位	2	99	1
其他	0	0	0
合计	14	457	11

[下转第 77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受让方: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变更日期:2002 年 01 月 11 日

75　原产品名称:腾龙健酒　　批准文号:卫食健字(1999)第 036 号
现产品名称:致中和牌金龙龟酒
保健功能:抗疲劳
转让方:浙江省永嘉神龙保健品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致中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变更日期:2002 年 01 月 11 日

76　原产品名称:玉颜金果胶囊　　批准文号:卫食健字(1999)第 0247 号
现产品名称:庄典牌丽颜胶囊
保健功能:美容(祛黄褐斑、祛痤疮)
转让方:北京海山堂保健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德华康健科贸有限公司　　批准变更日期:2002 年 01 月 11 日

77　原产品名称:普尔泰济得生胶囊　　批准文号:卫食健字(1997)第 796 号
现产品名称:普尔泰牌济得生胶囊
保健功能:免疫调节、调节血糖
转让方:蓬莱德普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海市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变更日期:2002 年 01 月 11 日

[上接第 64 页]

本季度未接到微生物性食物中毒报告,化学性食物中毒发生起数、中毒人数最多,死亡人数最多。

二、原因分析

化学性中毒仍以投毒(剧毒鼠药)或误食拌有剧毒鼠药的食品造成的中毒为主,中毒 6 起,246 人中毒,5 人死亡。其中集体食堂 2 起,216 人中毒,1 人死亡,均为投毒所致;农村 3 起,30 人中毒,4 人死亡,以误食为主。

有毒动植物中毒主要为散发在家庭的河豚鱼中毒及发生在集体食堂的四季豆中毒。

三、措施

(一)预防剧毒鼠药中毒,是全社会的责任,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鼠药中毒的抢救工作,并将鼠药中毒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二)加强食物中毒的宣传教育。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食物中毒发生的特点和规律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计划,向群众宣传预防食物中毒的措施。要贯彻"预防为主"思想,将宣传教育计划落在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卫生部关于对如何处理甲醛阳性冷冻鱼的复函

卫法监函[2002]34 号

黑龙江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如何处理甲醛阳性的冷冻鱼类的请示》(黑卫法监发[2001]650 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据文献报道,某些鱼类中含有甲醛本底。鉴于目前我国尚无海产品甲醛的限量标准,缺乏海产品甲醛本底的资料。目前仅据齐齐哈尔市在部分市售的冷冻鱼中检测出 1.1～2.15 mg/kg 的甲醛,不足以判定在海产品中人为的加入了甲醛。建议进行阴性对照(确认未使用过甲醛的同种类鱼作为阴性样品)试验,以确定是否有甲醛本底,然后进行综合考虑,判定是否加入甲醛。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